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庞乾骏）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导》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列席，对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也亲自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为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办理国外设备信用证用（敞口保证金为10%）事项提供担保，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 （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2. 关于《2010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1) 在2010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在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5.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顾晨东、江富平、刘铁龙几位人员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张正权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提名顾晨冬为公司董事，同意聘任江富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铁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调整独立董事人员薪酬，独立董事年薪由每人每年2.4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4.56万元（税前）。我们认

为：此次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500万元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500万元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建设。

#### （三）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零一一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8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对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主要将用于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的整改情况。

(五)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1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对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1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

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六)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事项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具有较好模式基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决策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 150,178,655.89 元用于向中航租赁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设备融资租赁款，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薛峰履历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李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薛峰为公司独立董事。

(七)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11 年薪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相结合，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无异议。

(八)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铁龙、郑坚敏两位人员的履历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裴建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常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刘铁龙为公司董事，同意提名郑坚敏为公司董事。

#### （九）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新增 2011 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1 年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子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年度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涉及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符合行业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收益预期，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对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就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法

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 2011 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 2011 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4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年度合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增加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聘任严佳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严佳伟先生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严佳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二) 关于对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栋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周红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朱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三)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电站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超日香港下设的具体电站项目公司，其所涉及的电站工程项目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所取得的贷款仅为电站工程建设作用，不存在行业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担保期内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经营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项目投资公司的合资对方也将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陈惠芳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徐璐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徐璐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

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陈惠芳女士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徐璐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十四)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电站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控股地区项目投资公司下属的具体电站项目公司，其所涉及的电站工程项目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所取得的贷款仅为电站工程建设作用，不存在行业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担保期内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经营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地区项目投资公司的合资对方也将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14,0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296,986.6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96,986.6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96,986.6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关于赵康仙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赵康仙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对于其所担任职务范围内的工作，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赵康仙女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赵康仙女士的辞职申请。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内，本人对公司以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

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 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 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审慎决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发 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11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 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故宫合法权 益的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1年度，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本人认为：随着公司经 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对上市公 司的监管要求，建议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保证 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2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 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 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 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2012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 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庞乾骏

电子邮箱：pangqj@mail.sjtu.edu.cn

独立董事：庞乾骏

2012年4月24日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导》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 一、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本人也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1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为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办理国外设备信用证用（敞口保证金为10%）事项提供担保，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 （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2. 关于《2010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1) 在2010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在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5.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顾晨东、江富平、刘铁龙几位人员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张正权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提名顾晨冬为公司董事，同意聘任江富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铁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调整独立董事人员薪酬，独立董事年薪由每人每年2.4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4.56万元（税前）。我们认为：此次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500万元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500万元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建设。

#### (三)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零一一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8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对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

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主要将用于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2.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的整改情况。

#### （五）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1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对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1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六)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事项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具有较好模式基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决策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 150,178,655.89 元用于向中航租赁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设备融资租赁款,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薛峰履历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李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薛峰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七)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11 年薪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相结合,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无异议。

(八)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铁龙、郑坚敏两位人员的履历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裴建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常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刘铁龙为公司董事，同意提名郑坚敏为公司董事。

(九)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 2011 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1 年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子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年度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涉及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符合行业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收益预期，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对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就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增加 2011 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 2011 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4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年度合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增加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聘任严佳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严佳伟先生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严佳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十二）关于对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栋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周红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朱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十三）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电站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超日香港下设的具体电站项目公司，其所涉及的电站工程项目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所取得的贷款仅为电站工程建设作用，不存在行业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担保期内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经营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项目投资公司的合资对方也将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陈惠芳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徐璐担任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徐璐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陈惠芳女士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徐璐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十四）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电站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控股地区项目投资公司下属的具体电站项目公司，其所涉及的电站工程项目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所取得的贷款仅为电站工程建设作用，不存在行业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担保期内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经营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地区项目投资公司的合资对方也将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1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14,0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296,986.6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96,986.6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96,986.6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关于赵康仙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赵康仙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对于其所担任职务范围内的工作，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赵康仙女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赵康仙女

士的辞职申请。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在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2011年的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审计机构以及公司财务部人员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在审计人员进场后督促其审计进度，随时保持联系，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出具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审计机构在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201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认真审核每次报送给证监会的相关资料，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了保证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审慎决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11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故官合法权益的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1年，公司设立了大量孙、子公司进行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公司同时为上述孙、子公司提供了大额担保额度(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发生担保)，本人也从风险控制角度要求部分项目公司合资方提供反担保。希望今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管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1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认为由于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议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本人已于2012年3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一职。本人希望公司未来在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1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anblue2575@126.com

独立董事：兰佳

2012年4月24日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导》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司2011年度下半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 一、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会议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本人自2011年5月7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亲自出席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提名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铁龙、郑坚敏两位人员的履历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人员的提名、表

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裴建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常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刘铁龙为公司董事，同意提名郑坚敏为公司董事。

(二)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新增 2011 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1 年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子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年度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涉及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符合行业发展前景，有较好的收益预期，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对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就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增加 2011 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 2011 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4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年度合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增加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关于聘任严佳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查了严佳伟先生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严佳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五）关于对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栋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周红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朱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电站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超日香港下设的具体电站项目公司，其所涉及的电站工程项目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所取得的贷款仅为电站工程建设作用，不存在行业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担保期内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经营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项目投资公司的合资对方也将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陈惠芳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徐璐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徐璐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陈惠芳女士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徐璐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七)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电站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控股地区项目投资公司下属的具体电站项目公司,其所涉及的电站工程项目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所取得的贷款仅为电站工程建设作用,不存在行业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担保期内拥有对电站项目公司经营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地区项目投资公司的合资对方也将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4,0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296,986.6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96,986.6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296,986.67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关于赵康仙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赵康仙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对于其所担任职务范围内的工作，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赵康仙女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赵康仙女士的辞职申请。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内，本人在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审慎决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11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故合法权益的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11年，公司设立了大量孙子公司进行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公司同时为上述孙子公司提供了大额担保额度(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发生担保)，本人也从风险控制角度要求部分项目公司合资方提供反担保。希望今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管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1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议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本人已于2012年3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一职。本人希望公司未来在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1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薛峰

电子邮箱：fengxue72@hotmail.com

独立董事：薛峰

2012年4月24日